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发出，并于2015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完善核心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与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公司董事局同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上述《激励计划（草案）》，并同意将《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刘占军、于琳、张全礼、沈大凯、张翼飞先生因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同意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同意在前述《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如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刘占军、于琳、张全礼、沈大凯、张翼飞先生因为本次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前述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办理具体负责下列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局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局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局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局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5、授权董事局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局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局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

7、授权董事局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局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局决定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局对公司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局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事项尚须在公司前述《激励计划（草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如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以上三项议案尚待公司将本次股权激励相关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如需），提请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局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